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187C
S4/7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備用參考利率：暫行申報指引

金管局最近接獲有關在 MA(BS)12A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」、MA(BS)12B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(補充資料)」及 MA(BS)12「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」申報備用參考利率(ARR)持倉的查詢。

鑑於在持續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下逐漸形成新的 ARR 慣例，金管局即將更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R-1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」及相關申報表的填報指示，以全面反映上述發展。就目前的監管申報而言，謹載列有關 ARR 的暫行申報指引如下：

有關 MA(BS)12A 及 MA(BS)12B 的暫行申報指引

- 關於所有以本質上屬隔夜利率的 ARR 作為參考的浮息利率敏感持倉，可將緊接申報日期之後的工作日視為「最早重訂息率日期」，並把有關持倉列入相應時段；
- 認可機構可繼續按現有方法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所用方法）得出的折現係數來計算對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；
- 應計 ARR 利息應依照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規定：常見問題」第 13 項申報；
- 截至申報日期所記錄的票息現金流的 ARR 部分，應根據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（即緊接申報日期之後的工作日）列入適當時段；

- 若市場中無足夠的引伸利率波幅數據來計算 ARR 期權的價值，可改用替代波幅估計（例如以歷史波幅為基礎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最近市況）；
- 認可機構可繼續沿用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R-1 及 MA(BS)12A / MA(BS)12B 填報指示的方法定出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加權平均收益率；
- 暫行期間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可偏離上述暫行申報指引，惟須顯示替代的申報方法更為精準或審慎。

有關 MA(BS)12 的暫行申報指引(獲豁免遵守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框架的認可機構)

- 關於所有以本質上屬隔夜利率的 ARR 作為參考的浮息持倉，可將緊接申報日期之後的工作日視為「最早重訂息率日期」，並把有關持倉列入相應時段；
- 暫行期間有關 MA(BS)12 的申報可偏離上述暫行申報指引，惟須顯示替代的申報方法更為精準或審慎。

預計在完成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R-1 及相關申報表填報指示的更新前，上述暫行申報指引將一直維持有效。若對此暫行申報指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莊進國先生(2878 1611，jckchong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